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

关于 2020 年第二批开放课题申报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是 2019 年 7 月经国家卫健委批准建设的省、委共建重点实验室（国卫教科函[2019]155 号）。为进一步促进国内外学术合作和交流，扩大重点实验室作为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平台的作用，提高所在领域的学术研究水平，进一步加强临床转化医学研究，根据《国家卫健委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及实验室建设规划，本重点实验室在第一批开放课题基础上，增设第二批开放课题，诚邀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进行申请。现将相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实验室简介

本重点实验室为国内唯一一个经国家卫健委批准建设的省、委共建毒品依赖和戒治研究领域重点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依托单位为昆明医科大学，主任为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院长王昆华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世卫组织戒毒领域顾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和“长江学者”获得者等 15 位国内相关研究领域专家担任本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是中国禁毒斗争的最前沿和主战场，打造“云南建，全国用，辐射南亚东南亚”的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为吸毒戒治的国际难题提供中国成果是我们的目标之一。

本重点实验室目前已与云南省 15 个戒毒机构建立了医疗联盟，并建立全国首个大规模吸毒人群队列，按国际标准新建生物样本库，总存储容量达 300 万份，目前已收集近 5000 例吸毒戒毒人群共计 2 万余份样本，可实现共享。本重点实验室也已建成包括超分辨共聚焦显微镜、光片显微镜、组织芯片扫描系统、分选/分析型流式细胞仪、小动物活体成像系统及小动物行为学分析系统等先进设备的仪器平台，实行对外开放。

二、重点支持方向

1. 毒品依赖与戒断的关键问题研究

(1) 吸毒戒治关键终点事件（复吸、死亡）相关的多组学生物标志物预警预后评估研究；

(2) 毒品成瘾和戒治过程中关键问题的机制探索及干预性研究（基础和临床转化研究）。

2. 吸毒人群常见共病研究

(1) 相关流行病学特征、关键影响因素及趋势分析研究；

(2) 吸毒人群不同戒治阶段的常见共病特征谱和分子机制研究，个体化诊疗技术的建立及防治方案的优化研究；

(3) 吸毒戒治多阶段临床问题的临床药学研究。

3. 与本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具有创新性的转化医学研究。

三、资助对象

1. 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对拟资助方向有兴趣者均可提出申请；

2. 申请者应为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已获得博士学位者；尚无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优秀科技工作者申请时，需提供两名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的推荐；

3. 重点实验室对已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已取得初步创新性研究成果，或在项目执行期内能获得重要创新性成果的研究项目予以优先资助；

4. 鼓励申请者与本重点实验室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

5. 依托单位昆明医科大学（包括校本部及各附属医院）研究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

四、资助方式

1. 2020 年度第二批拟资助开放课题项目总数不超过 15 项，每项资助总金额为 10-15 万元，实施期限为 2 年，实施周期为 2020.08-2022.08。

2. 资助经费用于为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实验材料费、测试加工费、论文版面费、及差旅费等。对课题验收优秀、课题档案完整者其后续申请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资助。

3. 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请参照国家科技部和财政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

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作为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对课题计划经费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支付与课题无关的费用。

五、项目考核和成果管理

1. 课题立项后，重点实验室主任与课题负责人签订计划任务书，考核指标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业内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需署名本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且在中国科学院 JCR 期刊分区一区期刊或影响因子 5.0 以上的 SCI 收录期刊发表，或被扩展版 ESI 收录为高被引论文。所有发表论文均需在经费资助中注明本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

2. 本重点实验室标注为：

中文：国家卫健委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昆明医科大学，昆明，650032

英文：NHC Key Laboratory of Drug Addiction Medicine, Kunming Medical University, Kunming, China

3. 每项课题在执行一年后填写《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并提供相应成果的复印件；由本重点实验室汇总，分送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视评审结果给予表彰或批评，对于进展不良或不按本重点实验室有关规定执行的开放课题，经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可中断或取消对该课题的资助。

4. 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需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一般为一年前）提出申请，报重点实验室主任审批。

5. 课题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认真填写结题报告，2 个月内向重点实验室报送《开放课题总结报告》，并提交发表论文、获奖证书及其他成果的复印件，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重点实验室将进一步优先资助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申请者。

六、申报程序

凡申请该开放课题者，须从昆明医科大学官网 (<http://www.kmmu.edu.cn/>)、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官网 (<http://www.ydyy.cn/>)，下载并填写附件《国家卫健委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模板》，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电子版（电子版为：**盖章扫描后的 PDF 格式**），请以附件方式发送至电子信箱：srlc2019@163.com，邮件标题请标注为：“**申请人姓名+开放课题**”。

注：如需提供合作协议或者推荐信的申请人，请将加盖合作单位公章的合作协议、推荐信（PDF 格式）一并发送至电子信箱：srlc2019@163.com。

自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请，申报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 18:00。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871-65324888 转 2148

手 机：18708716592

电子邮箱：srlc2019@163.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昌路 295 号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 号楼 4 楼
科研实验中心

附件：《国家卫健委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国家卫健委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



2020年6月29日